

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語文學科抽背實施要點

2008.09.01 訂定

2018.09.20 修正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學生語文程度，樹立讀書風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(除輔導室提供之免抽背名單不在此規範)
- 三、科目、範圍：
 1. 抽背科目：國文、英語二科(由教務處會同各年級任課教師統一規定)。
 2. 以前一週所授課程為範圍，由教務處公佈之。
- 四、方式：
 1. 凡應抽背之課文，任課教師應督促學生背誦，並列為該科日常評量成績參考。
 2. 抽背實施由教務處、國文、英語科等有關人員組成執行小組，負責執行。
 3. 每週四各抽背國文、英語二班，教務處負責朝會抽背一~二名學生，其餘學生惠請任課教師負責執行。
(當週若逢段考、總複習考等重要考試或活動則停止實施)。
 4. 若抽背學生當日未到校，後續由任課老師執行背讀。
- 五、時間、地點：

抽背時間於每週四舉行，抽中之班級抽出一~二人到司令台背誦(運動員亦然)，其餘學生則利用時間到該班任課教師處背誦之。
- 六、獎懲：
 1. 凡上台抽背表現優良者，記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 2. 抽背當日未能背誦之學生，最遲應於次日自行利用時間補背，並於下次抽背時優先背誦，未遵守規定之學生記警告乙次，以資惕勵。
- 七、本要點奉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